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基小調字第243號

原　　告　李金龍

上列原告與被告「昱發」、張純隆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一)補正民事起訴狀上被告「昱發」之完整姓名或公司全稱，並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或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二)提出補正後書狀及其繕本或其影本。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文，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再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真實姓名，僅記載被告為「昱發」，致本院無從特定當事人為何人，亦無法送達文書，依前揭說明，自有訴訟要件之欠缺而應補正。本院前已依原告於起訴狀所聲請之事項向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函詢並經回覆在卷，原告自應聲請閱卷後，補正上開之欠缺，併此敘明。

三、綜上所述，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被告「昱發」之完整姓名暨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或公司全稱暨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並同時提出補正後書狀及其繕本或其影本。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民事庭法　　官　　徐世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書 記 官　　林煜庭